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20號

原告 雷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麒瑾

訴訟代理人 徐祥賓

被告 博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美

被告 劉毓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以108年度智字第2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以經營社群媒體及策劃商場活動等業務為業，於民國
105年8月5日至7日報名參展被告博展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博展公司）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三館所舉辦之「
台灣成人博覽會」，原告於參展期間投入大量人力、財力
並積極宣傳，引發網路熱議，並由內部攝影團隊拍攝參展
期間之「JKFx2016台灣成人博覽會TAIWAN ADULT EXPO(台
灣成人展)全記錄」宣傳影片（下稱系爭影片），經剪輯
、後製成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並於105年

8 月13日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被告劉毓婷明知系爭影片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竟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於105 年11月9 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先以電腦及網路連線設備，連線至網際網路之YouTube 影音平台後，下載系爭影片之片段並重製、剪輯而命名為「TAE 2016第五屆台灣成人博覽會—2016Taiwan Adult Expo 」影片（下稱據爭影片），並在據爭影片之右上角畫面加上被告博展公司所使用於成人博覽會之商標，而賦予該影片「TAE 2016第五屆台灣成人博覽會」名稱，再於105 年11月9 日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嗣原告於106 年6 月17日發見據爭影片「0：25至0:26秒」、「5：05至5：06秒」片段（下稱據爭影片片段），與系爭影片「0：36至0：37秒」、「3：04至3：05秒」部分（下稱系爭影片片段）相同，始悉上情。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智易字第1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被告劉毓婷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被告博展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罰金3 萬元確定。又被告博展公司係被告劉毓婷之僱用人，未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致被告劉毓婷為前揭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為系爭影片投入的時間、人力及花費成本非為少數，需計場地租借、場地設計及3D建模、舞台搭建、燈光佈置

、音響佈置、模特兒聘雇、工作人員出勤、活動規劃、攝影及燈光設備租賃、攝影人員出勤、燈光師出勤及影片後製等等，總計花費遠超過200 萬元，若需重現此2 秒系爭影片片段，同樣須花費同等費用；又因被告博展公司於YouTube 影音平台之點閱次數及廣告收入數據等均非原告可得而知，而難以證明損害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損害賠償額，並請求損害賠償200 萬元。

（三）聲明（本院卷第257頁）：

1.被告劉毓婷、博展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2.本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原告就系爭影片並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依「台灣成人博覽會」之參展證上記載：嚴禁使用任何直播軟體進行直播，未經被告博展公司同意請勿攝影與錄影。顯見原告參展時與被告博展公司已約定關於著作權與攝影部分，都屬於被告博展公司所有，因原告並未經過被告博展公司之同意即攝影，故其就系爭影片並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被告劉毓婷將系爭影片片段置入據爭影片中係屬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1.被告劉毓婷將系爭影片片段置入據爭影片中之行為，固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罪，惟刑事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並不拘束民事訴訟，是被告劉毓婷之

行為是否為侵害著作權，仍應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事實之認定，先予敘明。

2. 茲就被告劉毓婷之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之要件說明如下：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被告博展公司為紀錄每年舉辦台灣成人博覽會的成果，均會針對每年舉辦活動時之畫面製作成影片，因為原告為被告博展公司舉辦第五屆「台灣成人博覽會」之參展廠商，亦有意願再次參加展覽，為了呈現整個活動紀錄，被告劉毓婷方會將系爭影片片段內容剪輯置入據爭影片中，實際上並無將系爭影片或據爭影片為生產力之使用，而無任何商業或營利性質之事實，顯見被告劉毓婷之行為符合合理使用之範圍。

(2) 著作之性質：系爭影片及據爭影片均為紀錄第五屆「台灣成人博覽會」活動之影片，具有傳遞資訊或事實之性質及實用功能，而為事實型著作，其著作內容之表達受到既存事實相當之限制，著作人自由創作之空間有限，故系爭影片之創作性不高，且系爭影片係經原告上傳於YouTube 影音平台，不具有隱私性，顯見系爭影片受保護程度不應過廣，否則將有害於一般閱聽大眾資訊取得之便利。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被告劉毓婷係將系爭影片片段「00：36-00：37秒」、「03：04-03：05秒」之2秒畫面剪輯置入據爭影片中，而據爭影片總長度共9分30秒，顯見利用系爭影片之篇幅極小，且亦非精華或核心之部分，故就利用之量以觀，符合合理使用之範圍。

01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系爭影片
02 及據爭影片均係針對被告博展公司所舉辦第五屆「台灣
03 成人博覽會」之活動成果所製作，而原告已將系爭影片
04 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上，且被告劉毓婷所利用之畫
05 面片段均有原告之「JKF」標識，一般閱聽大眾可由據
06 爭影片畫面中了解到原告亦為「台灣成人博覽會」之參
07 展廠商，對於系爭影片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並無影
08 響。

09 (5) 綜上，由被告劉毓婷使用系爭影片著作之目的、性質、
10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
11 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情形以觀，應屬對原告
12 著作利用之合理使用範圍，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13 。

14 (三) 縱認被告劉毓婷之利用行為非屬合理使用，且被告博展公
15 司為被告劉毓婷之僱傭人，惟被告博展公司並未決定或指
16 揮被告劉毓婷就系爭影片應如何剪輯，亦即被告博展公司
17 之負責人陳中美並未指示被告劉毓美為本件侵權行為，足
18 見被告博展公司就被告劉毓婷之行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
19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依民法第188 條
20 第1 項但書規定自無庸負賠償責任。

21 (四) 原告請求200萬元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22 1. 原告僅空泛稱為系爭影片投入之時間、花費等成本，而未
23 就其因被告行為受有損害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確
24 實受有損害、且與被告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又原告亦未
25 說明其如何不易證明其損害額，實無法逕行適用著作權法
26 第88條第3 項規定。

01 2.依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典藏影視資料片段使用收費標準
02 及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可知，市場上影
03 片每分鐘授權金額分別約1,000 至12,000元、1,000 至4,
04 000 元不等價額，被告僅利用系爭影片片段2 秒畫面，原
05 告請求酌定賠償額為200 萬元，顯然過高，而無理由。

06 3.尤以，被告博展公司前因原告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07 而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200 萬元之損害賠償，並由
08 本院以108 年度民公訴字第2 號審理，而於審理中原告要
09 求被告博展公司撤回起訴，被告博展公司予以拒絕，嗣原
10 告方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2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衡情，因
11 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得於系爭刑事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得
12 免繳裁判費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原告若有意向被
13 告請求損害賠償，均得於系爭刑事判決於107 年3 月2 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何以遲至系爭刑事判決後之108 年
15 6 月11日方提起本件訴訟？顯不符常情，堪認原告實係以
16 訴訟行為達成恐怖平衡之目的，至為顯然。

17 （五）聲明（本院卷第258 頁）：

18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雙方不爭執的事實（本院卷第200 至201 頁）：

21 （一）原告於105 年8 月5 至7 日參展被告博展公司於台北世界
22 貿易中心展覽三館舉辦之「台灣成人博覽會」，並將參展
23 期間拍攝之宣傳影片即系爭影片，經剪輯、後製並於105
24 年8 月13日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

25 （二）被告劉毓婷製作名稱為「TAE 2016第五屆台灣成人博覽會
26 —2016 Taiwan Adult Expo」影片之據爭影片（影片上有

01 標上被告博展公司如原證3 之商標），以「台灣成人博覽
02 會TAE 」帳號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

03 （三）據爭影片片段（即「0:25至0:26秒、5:05至5:06秒），與
04 系爭影片片段（即「0:36至0:37秒、3:04至3:05秒）相同
05 （如附表所示）。

06 （四）被告劉毓婷於原告參展當時為被告博展公司之員工。

07 （五）原告對被告博展公司、劉毓婷提起之違反著作權法刑事告
08 訴，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1.劉毓婷擅自以重製之方
09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
10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2.博展公司法人之受雇
11 人，因執行業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12 權，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確定在案。

13 （六）原告與被告博展公司間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業經
14 本院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8 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5 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

16 （七）被告博展公司以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對其提起之民事訴
17 訟，業經本院108 年度民公訴字第2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8 ，目前上訴本院二審審理中，尚未確定。

19 四、本件爭點如下：

20 （一）原告有無系爭影片之著作權？有無授權被告使用系爭影片
21 ？

22 （二）被告劉毓婷重製系爭影片片段於據爭影片中及公開傳輸之
23 行為，是否為著作權法第65條第1、2 項之合理使用？

24 （三）如非合理使用，被告博展公司是否須依民法第188 條第1
25 項規定與被告劉毓婷負連帶賠償責任？如須負連帶賠償責
26 任，賠償金額應為若干？

01 五、本院判斷：

02 （一）原告就系爭影片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未授權被告使用：

03 1.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
04 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
05 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
06 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
07 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
08 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
09 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
10 襲或剽竊他人作品而來；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
11 ，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
12 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

13 2.經查，系爭影片乃原告於105年8月5日至7日參展被告
14 博展公司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三館所舉辦之「台灣成
15 人博覽會」，由其內部攝影團隊拍攝參展期間之全記錄，
16 並於同年8月13日上傳至YouTube影音平台等情，此有原
17 告提出之檔期表及含有系爭影片之光碟為證（北院卷第17
18 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觀諸系爭影片
19 之內容所呈現原告於參展期間，以高架攝影器材從各角度
20 拍攝原告展場攤位、原告「JKF」標誌、排隊人潮、展場
21 模特兒特寫及與觀眾互動熱烈，以及舉辦成人展活動花絮
22 等畫面，片長約4分13秒，片頭以「2016台灣成人博覽會
23 」為標題、片尾以「JKF」原告公司名稱標誌作為結束，
24 並經剪輯、後製而成為宣傳影片，其所呈現之取景及畫面
25 均經過原告選擇及編排，可見除具有一定表現形式之外，
26 客觀上已呈現或表達出原告在思想或感情上之精神內涵，

01 顯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足以表現作者個性或獨特性之程
02 度，且得與其他宣傳作品區別，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
03 屬著作權法之視聽著作無訛。

04 3.被告雖辯以依其核發「台灣成人博覽會」參展證上記載，
05 未經被告博展公司同意，嚴禁使用任何直播軟體進行直播
06 ，亦不能攝影與錄影，因原告未經被告博展公司同意攝影
07 ，故就系爭影片並無著作財產權等等。惟查，原告參展時
08 與被告博展公司間，並未簽訂任何有關展場活動攝影著作
09 權歸屬合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8 頁），並
10 有原告提出之報名繳費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291 頁），
11 原告針對自己參展活動內容所拍攝完成之攝影著作，既符
12 合著作權法要求之原創性及創作性，已如前述，自應依法
13 享有著作權。至依被告提出之參展證（本院卷第209 頁）
14 雖記載：「4.未經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同意，請勿攝錄影
15 。5.因本展為18禁展覽，屬於封閉式展覽，嚴禁使用任何
16 直播軟體進行直播，經查獲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法
17 律追訴權。」，然上開規定僅係限制參展記者及觀眾如欲
18 於展場攝影時，應經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同意後始可為之
19 ，原告既僅就自己本身參展時所呈現之活動內容攝影，且
20 於拍攝完成後經剪輯、後製上傳影音平台，並非直播，自
21 不受該參展證之規範，並不須經由主辦單位即被告博展公
22 司之同意，被告執此否認原告對於系爭影片擁有著作財產
23 權，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24 4.此外，原告於完成系爭影片並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
25 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使用，而係被告劉毓婷自行在網路上
26 下載剪輯系爭影片片段使用於據爭影片，上傳至YouTube

01 影音平台，此據被告劉毓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
02 智易字第15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供承明確（北
03 檢他字卷第35頁背面），復有含有據爭影片之光碟可參（
04 北院卷第19頁），則被告對於系爭影片片段應有未經原告
05 同意而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應堪認定。

06 （二）被告劉毓婷重製系爭影片片段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應符合
07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2 項之合理使用規定，不構成著作
08 財產權之侵害：

09 1.按「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
10 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
11 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
12 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
13 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
14 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
15 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65條第1、2 項定有明
16 文。

17 2.次按著作權法第65條第2 項規定乃獨立之合理使用概括條
18 款，法院得單獨審酌第65條第2 項之四項判斷標準，亦可
19 併同考量非同法第65條第2 項所例示之判斷標準。因此，
20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 項所稱「一切情狀」，係指除例示之
21 四項判斷基準以外之事實，例如：利用人與被利用人之關
22 係、利用人是否為惡意或善意、著作人是否明示或默示允
23 許他人逕自利用其著作、利用人有無企圖借用他人著作之
24 強力關聯而推銷，而非其本身著作所具有之號召力與原創
25 性為重點、公共領域或人民知的權利、著作權之本質目的
26 等等。是以，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不宜單取一項判斷基

01 準，應以利用著作類型為判斷標的，綜合判斷著作利用之
02 型態與內容。

03 3.經查，系爭影片片段與據爭影片片段之畫面相同（如附表
04 截圖畫面），即系爭影片片段雖有被剪輯到據爭影片之畫
05 面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本院審酌下列各項因素，認
06 應屬合理使用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07 (1)利用目的及性質：

08 據爭影片乃被告博展公司針對其所舉辦第五屆「台灣成
09 人博覽會」之活動成果所製作，因原告當時亦有意願再
10 次參加下屆由被告博展公司舉辦之展覽，此從原告之聯
11 絡人「Winnie Wu」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內容：「（「
12 Winnie Wu」）我們沒有要做成人展，所以才問你們成
13 人展規劃出來了嗎，我們好做規劃。（被告）我們日期
14 出來了，但是還沒有規劃，還早，8/ 4～6 號。（「Wi
15 nnie Wu」）那平面圖大概何時會出來。（被告）還沒
16 規劃內。（「Winnie Wu」）好吧，那第一時間出來跟
17 我說一聲，謝謝，基本上如果規劃不變，我們可能也差
18 不多。（被告）我們還是非常歡迎你們，沒有什麼誤會
19 的事，你放心」等語（北院卷第133 頁）即明。參以被
20 告劉毓婷於本件刑案中明白表示：據爭影片是伊剪輯的
21 ，大部分內容是依照我們攝影師現場拍攝紀錄下來，原
22 告當時有在我們會場參展，也有說明年要繼續來參展，
23 但當時原告公司的畫面攝影師沒有拍那麼多，所以伊就
24 去網路上補，且因為場地及整個活動都是被告公司籌備
25 的，我們認為在現場拍的都可以使用等語（北檢他字卷
26 第35頁背面），足認被告劉毓婷係為了呈現被告博展公

01 司所舉辦成人展活動紀錄之完整性，方會在未取得原告
02 同意之情形下，即將原告拍攝之系爭影片片段畫面置入
03 據爭影片中，惟其利用目的無非使被告博展公司舉辦之
04 「台灣成人博覽會」活動紀錄更加完整而已，並無惡意
05 或任何藉此營利之意圖，該展覽既已結束，更無因此而
06 取得財產上利益之可能；且實際上觀諸據爭影片內容僅
07 係該次活動內容之回顧畫面，原告當時既有參展，亦有
08 表達再次參加由被告博展公司舉辦成人展之意願，則被
09 告劉毓婷將有出現原告參展畫面之系爭影片片段（參附
10 表）置入據爭影片中作為活動紀錄以求完整呈現，尚難
11 認有損害原告利益性質之考量。

12 (2) 著作性質：

13 系爭影片及據爭影片均為視聽著作，且為紀錄第五屆「
14 台灣成人博覽會」展場活動所作成之紀錄影片，而具有
15 傳遞資訊或事實之性質及功能，雖然系爭影片片段與據
16 爭影片片段之畫面相同，並未進行轉化或賦予原著作不
17 同之其他意義或功能，然此種事實傳遞型之著作在表達
18 上本即受有相當限制，原告既已上傳系爭影片至YouTub
19 e 影音平台供一般大眾隨意觀覽，顯有積極推廣自身參
20 展活動之目的，則在不侵害原告利益之情形下，自應允
21 許他人宣傳利用。再者，據爭影片拍攝之對象及展場活
22 動遍及各家參展廠商，並非僅有原告一家公司，被告製
23 作據爭影片目的僅係在完整回顧「台灣成人博覽會」之
24 活動紀錄，已如前述，而原告製作系爭影片目的係重在
25 宣傳其本身於參展期間之活動花絮，與被告著重之部分
26 不同，則觀眾如要觀看原告參展時有何表演活動內容，

並無法直接透過據爭影片中所出現之系爭影片片段即可獲悉，換言之，系爭影片與據爭影片之著作內容並不具有替代性質及取代效果。

(3) 利用質量及比例：

據爭影片與系爭影片相同之處僅有如附表所示片段，即據爭影片片段「0:25至0:26秒、5:05至5:06秒」，與系爭影片片段「0:36至0:37秒、3:04至3:05秒」相同，合計僅2 秒鐘，而據爭影片片長約9 分30秒，系爭影片片長約4 分13秒，無論是據爭影片或系爭影片，均占其全部片長之比例甚微，且觀諸據爭影片片段所擷取之畫面，主要為原告參展攤位外通道上的排隊人潮與二位模特兒在球池中推桿玩遊戲之片段（參附表截圖畫面），該畫面對比系爭影片內容可知僅為原告整個展覽活動之一小片段，並非屬系爭影片之最精華或核心部分，再參以據爭影片片段前後出現之畫面僅各短短1 秒，稍縱即逝，倘未加留意，可能即輕易略過該片段，依一般社會通念，據爭影片利用系爭影片的質與量均屬輕微。

(4) 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

原告已將系爭影片公開上傳至YouTube 影音平台上供任何人觀覽，目的在宣傳其參展活動，而被告博展公司製作據爭影片既在完整紀錄所舉辦之「台灣成人博覽會」活動，則從被告劉毓婷所利用之系爭影片片段畫面中，均有出現原告「JKF」標識或「JKF 2016 Adult Expo 大尺度藝術攝影」等文字（參附表截圖畫面），一般閱聽大眾可由上開畫面中了解到原告為第五屆「台灣成人博覽會」之參展廠商，符合原告上傳系爭影片之宣傳目

01 的，故對於系爭影片著作之潛市場與現在價值並無任
02 何影響。

03 (5) 其他一切情狀：

04 審酌原告與被告博展公司當時為參展廠商與主辦單位之
05 關係，彼此間為合作而非競爭關係，依被告所提參展證
06 或記者採訪證（本院卷第209 頁），可知「台灣成人博
07 覽會」屬封閉式展覽性質，非經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同
08 意，展場內不得攝錄影，因此要取得各家參展廠商之活
09 動畫面加以報導，除了主辦單位自行拍攝外，只能向有
10 自行攝影之參展廠商索取，被告劉毓婷於105 年11月9
11 日利用系爭影片片段之目的無非係為成人展活動紀錄之
12 完整性，實非要攀附原告聲譽或以系爭影片著作所具有
13 之號召力與原創性為訴求重點，雖未經原告同意而便宜
14 行事，然究非屬惡意，倘先前有向原告表達此意，原告
15 當時既已表達有繼續參加由被告博展公司所舉辦成人展
16 之意願，衡情應無不同意之理。又參酌原告事後於106
17 年6 月間因欲自行舉辦成人展，而遭被告博展公司以侵
18 害商標權為由提出檢舉及阻止，原告乃於106 年間以被
19 告博展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
20 以106 年度民公訴字第8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
21 ，有上開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
22 第27566 、27567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北院卷第135
23 至154 頁），堪認倘非雙方因原告欲自行舉辦成人展而
24 事後交惡，原告應不無同意被告博展公司得截取系爭影
25 片片段畫面作為宣傳之可能。

26 (6) 準此，綜合上開各項因素，本院認為被告劉毓婷將系爭

01 影片片段剪輯置入據爭影片所為重製及公開傳輸至影音
02 平台之行為，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故被告
03 合理使用之抗辯，應屬有據。

04 4.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劉毓婷將系爭影片片段剪輯入據爭影片
05 中，用於推廣被告博展公司過去或未來所舉辦具有商業性
06 質之展覽品質、服務及形象，並非屬教育目的，更無助於
07 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不符合合理使用，且
08 系爭影片片段「0:36至0:37秒」乃原告運用特殊縮時攝影
09 效果，所創作出原告參展攤位之人潮與其他攤位之比較；
10 「3:04至3:05秒」係以專業攝影機精心規劃運鏡效果創作
11 出展場活動中最精彩之畫面片段，實難謂合理使用等等（
12 本院卷第275 至277 頁）。惟查，就行為人之利用目的，
13 究係商業營利或非屬商業營利利用，僅係判斷合理使用是
14 否成立要件之一，並非唯一標準，被告劉毓婷製作據爭影
15 片之目的既在紀錄整個展覽活動，縱兼有推廣被告博展公
16 司過去或未來所舉辦展覽之商業性質，惟其擷取系爭影片
17 其中一小段作為原告參展活動之代表畫面，主要仍係考量
18 報導整個展覽活動之全貌或完整性，以補足一般民眾知的
19 權利，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又參以系爭影片片段「0:36至
20 0:37秒」中原告參展攤位外之人潮位置，以及原告參展攤
21 位前二位模特兒在球池推桿玩遊戲之畫面位置，乃為「台
22 灣成人博覽會」場內公共走道區域、開放民眾參觀的空間
23 ，被告博展公司既為展覽主辦單位，並非一般不得拍攝或
24 錄影之民眾，其為展覽活動留下完整紀錄，參照前述各項
25 因素及說明，已足以認定屬合理使用之範圍。職是，原告
26 前揭主張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等語，並非可採。

01 (三) 再者，被告劉毓婷將系爭影片片段剪輯至據爭影片中之行
02 為，固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
03 ，並判處被告劉毓婷罰金3萬元、被告博展公司罰金3萬
04 元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北院
05 卷第27至2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
06 惟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
07 束力（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50年台上字第872
08 號、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事案
09 件之舉證責任分配、舉證程度均與民事事件不同，且檢察
10 官就刑事犯罪是否達起訴門檻之認定，並不拘束民事權利
11 義務關係之判斷，更無拘束民事法院認定之效力。是以，
12 本院在認定被告行為是否為侵害原告之著作權，並不受系
13 爭刑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而經依全辯論意旨及調
14 查證據之結果，既認定被告利用系爭影片片段之行為符合
15 合理使用之規定，原告自不得以此主張作為被告有侵害原
16 告著作權之依據。

17 (四) 承前所述，被告劉毓婷重製系爭影片片段及公開傳輸之行
18 為，既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職是
19 ，被告劉毓婷並無原告所主張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故本件
20 其餘爭點（即如非合理使用，被告博展公司是否須依民法
21 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劉毓婷負連帶賠償責任？如須
22 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額應為若干？）即無予以論述之
23 必要，附此敘明。

24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
25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金宏